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之詳細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或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知會閣下，北海一名主要股東Chinaculture.com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分拆及上市發出呈請書（訴訟編號HCMP1454/2017），理據為分拆及上市正以對北海股東（包括呈請人）權益具壓制性及不公平損害之形式進行。為讓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有更多時間考慮呈請書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發出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因而會導致全球發售之時間表稍有延遲。待補充招股章程於香港註冊後，本公司將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第343及344頁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刊發或安排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